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妤如
電話：04-37061548
電子信箱：e-p2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5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就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之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配合教師請假規則之修正，並為維護教師身心健康及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避免各校就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之相關處理方式認定不一，爰就涉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稱考核辦法）之適用疑義，統一解釋如下：

線

(一)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……為調適身心需要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。……。（第5項）教師依第1項規定申請……身心調適假……時，服務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」

(二)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五略以，配合第1項第1款增訂身心調適假之規定，為鼓勵有身心不適之教師都能適時調整身心狀況並勇於求助，爰明定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時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(三)再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……。

（第4項）前項第5款及第1項第2款第6目有關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之日數。……。（第6項）各機關辦理考績時，不得以下列情形，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：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。……。」

(四)又查現行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:「第1項第1款第4目、第2款第4目及第3款第7目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，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」；同條第5項規定：「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不得以下列事由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：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。……。」

(五)茲為友善校園職場環境，強化教師心理健康韌性，並維持公教制度一致性，爰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條文及其對照表說明，並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有關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所定「事、病假併計日數」所應扣除假別之日數，亦應扣除「身心調適假之日數」；另就考核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，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亦不得以「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身心調適假」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
二、請各校確依上開說明辦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並落實教師身心健康之保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8 10:50:03

教育處 115/03/18

1150111793